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內幕消息：**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可收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即10,0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為訂約雙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之初步共識。除有關獨家性、機密性及若干其他雜項事宜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諒解備忘錄任何訂約方構成任何方面的法律責任。

### **代價及溢利擔保**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約為327,600,000港元(有待進一步磋商及盡職審查)。預期代價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承兌票據及新股份支付，新股份須受禁售期限限制，禁售期於目標公司達成溢利擔保(定義見下文)或取得買方書面同意時屆滿。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有待訂約雙方作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最終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目標公司須向買方承諾(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變現可分派溢利不少於55,000,000美元；(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變現可分派溢利不少於65,000,000美元；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變現可分派溢利不少於75,000,000美元(「溢利擔保」)。此外，賣方與目標公司承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各年，按賣方之持股比例10%向其分派現金股息。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上述溢利擔保，賣方將以現金向買方償付。倘賣方及目標公司未能向買方償付，買方有權將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金額按比例進行下調。

## 獨家期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180日或直至訂閱雙方書面確認彼等將不會繼續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以較早者為準)，(i)目標公司及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人士就銷售及分派目標公司之股份進行磋商及／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達成共識；及(ii)訂約雙方須真誠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獨家磋商。倘買方於獨家期內作出正面投資決定，則獨家期將自動延至可能收購事項結束。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主要從事(i)知識產權所有權；及(ii)電影製作的發展、生產及分銷。其亦透過多條分銷渠道(包括戲院放映、數字銷售、有線頻道及免費電視)管理電影的發展、生產及發行。此外，目標公司持有若干原聲音樂的牌照權。目標公司於美國分銷其電影，並透過於加拿大及其他全球市場之分銷合作夥伴關係進行分銷。目標公司現正發展其本身之電影片庫。

##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受正式合約內列明的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倘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有關獨家性、機密性及若干其他雜項事宜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任何訂約方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而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有待訂約方作出進一步磋商，尚未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的可能收購事項
「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urphy Entertainment Studios,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A」	指	Murphy Media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B」	指 Hengrui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女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冼灝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李鏞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李傑之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http://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